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
(招标编号: 2440xzjP17)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一、招标条件

本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辖级次所有单位进行财务报表审计, 并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完成证券、期货从业备案。

3.3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4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行业自律监管监管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9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来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层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层开标厅

七、其他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聘请项目；

2.2 项目地址：伊宁市；

2.3 招标内容：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辖级次所有单位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4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一个标段，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5 服务期限：一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在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具备此次招标内容项目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完成证券、期货从业备案。

3.3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3.4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行业自律监管监管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层）。

4.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社保证明（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无不良记录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行业自律监管监管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声明函。（须提交加盖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套，复印件为单面复印，按上述先后顺序装订，以上证件及资料均须带原件查验，不接受公证件，缺一不可。）

4.4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5 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12日15:30；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九层。

6、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吴晔磊

联系电话： 15609992088

招标代理：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999-80399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伊犁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伊宁市

联 系 人： 吴晔磊

电 话： 19990931851

电子邮件： 47859753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层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999-8039929

电子邮件： 25035428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